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信许注销字〔2019〕第006号

光山县欣华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7年04月20日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2441152200324）行政许可， 因企业搬迁重建，本申请人提出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注销你（单位）食品生产的行政许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信阳市人民政府 或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10月30日